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2001号

关于对连云港正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万条塑料网眼袋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正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正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条塑料网眼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伊尹路354号，总投资900万元，本项目对公司现有年产6000万条塑料网眼袋项目进

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改造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严格控制聚乙烯再生料的来源，禁止加工利用“洋垃圾”和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聚乙烯再生料入场控制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 第2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40006.2-2021）标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建立相关原辅材和产品可追溯制度，并建立相关台账。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拉丝、造粒废气，热切割废气。拉丝、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热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拉丝、造粒、热切割过程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废气的密闭收集，设置送风系统及稳压排风系统，加强设备、管道维护保养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合理布局，优化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项目运营期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技改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依托新增造粒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库贮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50m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10m²）；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七）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和监测，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在发现污染物泄漏时，应及时清理泄漏

物料，从源头切断污染，减少泄漏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八）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以造粒及拉丝车间、热切割车间边界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造粒、拉丝装置、热切割生产装置通过隔断，与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隔离，形成单独的生产车间。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落实卫生防护距离退让措施，加强对热切割、拉丝、造粒等工序物理隔离，确保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废气

本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1206\text{t/a}$ 、无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1206\text{t/a}$ ，无组织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

（二）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864\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35\text{t}/\text{a}$ ， $\text{SS}\leq 0.26\text{t}/\text{a}$ ，氨氮 $\leq 0.030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7\text{t}/\text{a}$ 、总氮 $\leq 0.0393\text{t}/\text{a}$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864\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0432\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86\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35\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04\text{t}/\text{a}$ 、总氮 $\leq 0.0104\text{t}/\tex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21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1207-2021）、苏环发〔2022〕5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7-320723-07-02-356595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共印7份)